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嘉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2
83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嘉惠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嘉惠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按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
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01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2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
04 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
06 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
07 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
08 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
09 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
11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2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
13 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
14 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5 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

1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8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9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22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23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4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6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1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3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07 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於11
08 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
12 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
18 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贓款共計1 萬9900元，未達1 億元，且於
19 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尚得依行為時法第
20 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
21 規定，其法定刑為2 月以上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
22 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因
23 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
24 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
25 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
26 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
27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
29 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0 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31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1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2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03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09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10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11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12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3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14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經查，被告參
15 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
16 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所涉詐欺集團各自詐得之款項置
17 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
18 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9 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之洗
20 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億元，應論
2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23 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四)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犯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
26 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
27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色辣椒」、「青椒」（下
28 稱『紅色辣椒』、『青椒』）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
29 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提領詐欺贓款及轉交
30 之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
31 認被告與「紅色辣椒」、「青椒」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

01 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
02 罪行為，就所犯上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
03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告訴人許閔凱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
05 次詐欺取財行為使該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各
06 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07 (六)又被告就本案告訴人許閔凱、李黎秋所匯款之款項，雖有如
08 附件起訴書附表「提款時間」、「提領地點」及「提領金
09 額」欄所示之分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地點緊
10 接，手法相同，且均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1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一行為之接
13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14 犯，而分別論以包括一罪。

15 (七)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7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8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9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0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1 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2 財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
23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各屬一行
24 為觸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
2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八)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7 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九)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
0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
06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然因被告並未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故仍不符上開減刑要件，附此敘明。

08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9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10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
11 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
12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
13 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
14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
15 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
16 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
17 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
18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
19 酌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
20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
21 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
25 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6 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28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29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30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31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1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02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
03 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詐得1萬
06 9900元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受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07 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
08 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二)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報酬2,000元，核俱屬其犯
12 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各告訴人，本院酌
13 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
14 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5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施懿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告訴人許閔凱部分）	盧嘉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告訴人李黎秋部分）	盧嘉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2831號

24 被 告 盧嘉惠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現另案於法務部○○○○○○○○○

27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盧嘉惠因貪圖詐欺集團所給予取款金額1%之報酬，於民國12年9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色辣椒」、「青椒」等成年人之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其等共同從事組織犯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盧嘉惠與「紅色辣椒」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或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等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金融帳戶後，「紅色辣椒」即以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盧嘉惠於不詳時間、至不詳地點，領取不詳年籍姓名之成年人交付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及提領金額後，盧嘉惠即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搭乘不詳交通工具，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予以提領，再將所提領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上手指定之人，再層層轉交幕後集團成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提款地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 二、案經許閔凱、李黎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嘉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於上開時地，參與犯罪組織，加入「紅色辣椒」及

		<p>其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p> <p>(2)由詐欺集團成員「紅色辣椒」，以不詳方式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伊，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及提領金額之事實。</p> <p>(3)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p> <p>(4)坦承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中ATM前提款之女子均為伊本人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許閔凱、李黎秋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許閔凱、李黎秋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匯款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p>(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2)告訴人許閔凱、李黎秋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內容</p>	<p>(1)告訴人許閔凱、李黎秋遭詐欺集團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存入本案帳戶之事實。</p> <p>(2)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之事實。</p>
4	<p>(1)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p> <p>(2)全家超商龜山美滿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p>	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統一超商幸福五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紅色辣椒」、「青椒」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如附表所示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分別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間，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件告訴人共2人，被告係犯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擔任本案「車手」之酬勞為2,000元，此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明確，則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地點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許閔凱	112年9月4日14時18分許	佯稱黃金與美元差價之投資	(1)112年9月15日6時39分許	(1)1萬1,221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12年9月15日9時13分許	(1)桃園市○○區○○路000號 (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	(1)1萬1,000元
				(2)112年9月15日13時4分許	(2)7,037元		(2)112年9月16日0時12分許	(2)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龜山美滿門市)	(2)8,000元
2	李黎秋	112年9月初某時許	佯稱黃金指數操作之投資	112年9月15日20時19分許	5,801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3)112年9月16日0時19分許	(3)桃園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幸福五門市)	(3)900元